

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云安区税务局都杨税务分局社会保险费事项告知书(用人单位)

云安都杨税务社事告〔2025〕5号

信加服装(云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300708192597F 单位社保号:112100103119)

我局于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3日依法对你单位实施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调查,现将调查情况及你单位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告知如下:

你单位存在未为员工宋某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况,应当补缴2010年9月-2018年8月、2019年6月-2024年6月期间的社会保险费。

2010年9月2018年8月期间应补缴差额部分基本养老保险91,040.42元,基本医疗保险33,551.88元,女工生育保险3,031.91元,工伤保险3,981.55元,农民工失业保险6,836.63元;2019年6月-2024年6月期间应补缴差额部分基本养老保险80,380.24元,工伤保险1,610.08元;2019年6月-2021年9月基本医疗保险11,867.77元,2021年10月-2024年6月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19,521.23元;2019年6月-2021年9月女工生育保险1,697.17元,2019年6月-2022年7月农民工失业保险1,406.61元,2022年8月-2024年6月失业保险1,926.76元,以上共计256,852.25元(以上数据存在四舍五入,具体以系统数据为准)(滞纳金等由系统自动计算)。

请按以上金额于本文书送达之日起5日内至税务机关办理补缴。若你单位对以上调查结果有异议的，请于本文书送达之日起3日内携带相关资料至国家税务总局云安区税务局都杨税务分局进行申辩。逾期未补缴又未申辩的，我局将按照《应缴社会保险费明细》产生社会保险费应征数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缴社会保险费欠费。

附：《应缴社会保险费明细》

联系人：朱娟 王圣强 联系电话：0766-8638373

税务机关（签章）

2025年12月31日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两份，被查对象和税务机关各存一份。